

少年罪犯與成年罪犯在同一法庭一同受審的情況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C(1)條訂明，兒童或少年人不得在非少年法庭的裁判法院受審。不過，根據第 3C(2)條，如兒童或少年人與成年人共同被檢控，則可在成人裁判法院受審。由於第 3C(1)條不適用於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少年罪犯可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單獨或與成年人一同受審。

在這種情況下保障少年罪犯利益的特別措施

有關的特別措施如下：

- (a) 如少年罪犯在成人裁判法院受審，他會獲得當值律師提供協助，其監護人亦被要求出席全部法律程序；
- (b) 法庭會對少年罪犯提供特別照顧，確保他明白有關的法律程序及證供；
- (c) 法庭可下令任何人不得披露少年罪犯的姓名、地址或學校資料(第 20A 條)；
- (d) 任何在非少年法庭的法庭被裁斷有罪的少年罪犯，法官或裁判官可把案件移交到少年法庭判刑(第 3F 條)；以及
- (e) 如少年罪犯被任何法庭審訊，而法庭信納其有罪，則該法庭可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15 條訂明的方式處理該案。

檢討現行做法

(a) 合併審訊：

合併審訊的優點，在於可避免控方證人須兩次作供、裁決結果不一以及定罪後判刑不等的風險。

在 R 訴 Hayter案[2005]1 W.L.R. 605中，斯泰恩法官(Lord Steyn)在第608頁說：

‘6. 刑事訴訟傾向採用合併審訊是顯然的。……雖然避免延誤、節省費用和較為方便等因素，均可視為傾向採用合併審訊的原因，但這並非主因。採用這種做法主要建基於以下理念：合併審訊比分開審訊更能達致公正的結果。這個問題與公眾對陪審團審訊的信心有密切關係。除了法官酌情下令以其他形式進行審訊外，合併審訊同一宗刑事案件的被告，既符合公眾利益，也是慣常的做法。’

因此，基於公眾利益，與成年人一同犯罪的少年人應與成年人一同受審。

(b) 與國際公約一致：

在成人裁判法院、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審訊兒童或少年人，與國際公約並無不一致。

在 R. 訴 Devizes Youth Court and Others ex parte A案 164 J. P. 330 中，一名被控縱火的 12 歲男童在少年法庭應訊，少年

法庭的法官認為，該案應該由有權判處扣押刑罰的法庭審理，因此把男童交付刑事法院審訊。被告曾以不同的理由提出上訴，反對把案件交付刑事法院審訊的決定。不過，法庭認為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¹所規限的是審訊的方式，而不是案件由刑事法院還是少年法庭處理的決定。

由於現行做法與國際公約並無不一致，因此上述合併審訊的優點應予考慮。現時採取的措施應足以保障少年人。請注意的是，只有少年人與成年人被共同檢控的控罪，才必須在成人裁判法院審訊(《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C(2)(a)條)。如一名少年人被控觸犯協助等罪行，或一項產生自情節與一名成年人同時被控犯的罪行的情節相同或有關的罪行，則裁判法院有權酌情處理(第 3C(2)(aa)條)。

現行法例已在合併審訊的優點與保障少年人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如修訂有關裁判法院的法例，則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審訊少年人的司法管轄權也須撤銷。考慮過合併審訊的優點和保障少年人在成人法庭的利益後，我們認為不應修改現行法例。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¹ 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1)條定明：「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